

加州高級法院
洛杉磯縣

張振東 (ZHEN DONG ZHANG之音譯) 以個人名義並)
代表所有境遇類似的其他人，)

原告，)

對)

重慶川菜館，營業名稱爲CHUNG KING)
RESTAURANTS, CALIFORNIA WOK, INC.，)

劉偉新 (WEI-SHIN LIU之音譯) 之個人，)

劉偉強 (WEI-CHIANG LIU之音譯) 之個人，)

另含其他3至25人姓名未具者，)

被告。)

案件編號 BC 329374

就通用的目的被分配至法官David L. Minning
第61部門

擬議集體訴訟和解通知

審理日期： 未定

訴狀提起日期： 2005年2月24日

收件人: 於2001年2月21日至2005年2月21日之間在重慶川菜館工作過的先前時薪非管理雇員

本通知可能會影響您的權利 – 請仔細閱讀

I. 介紹

本通知的目的在於向您告知您的權利可能受到加州洛杉磯縣高級法院（簡稱“法院”）待審的集體訴訟案的影響。本通知是按照法院命令而向您提供。

本通知概述了有關此和解案以及您在此和解案中所享有潛在權利方面的關鍵資訊。本通知旨在告知您如何行事才能參加到和解案當中，或者如何行事才能把自己排除在和解案之外。

II. 訟案的說明

重慶川菜館（先前位於11538 West Pico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的兩名前雇員提起申訴，代表自己和上述企業及其附屬、相關企業的所有時薪非管理雇員狀告Chung King Restaurant, Inc., California Wok, Inc.、劉偉新（Wei-Shin Liu 之音譯）、劉偉強（Wei-Chiang Liu）和Joe’s Four Rivers Restaurant, Inc.，上述雇員曾於2001年2月21日或之後爲上述企業及其附屬、相關企業工作。本案件當前在洛杉磯縣的加州高級法院（簡稱“法院”）等候審理，訟案的名稱及案件編號分別爲 Zhang et al. vs. Chung King Restaurant, Inc., et al. 和BC 329374（簡稱“訴訟”）。

原告聲稱，在他們於被告處就職期間，他們被支付的薪資低於加州最低工資要求、他們在某些天工作超過八小時並且無加班費、他們被要求在分次輪班（split shift）日工作但未被支付分次輪班的超額薪水、他們未從被告處得到逐項列出明細的工資單、他們未在必要的工作相關支出（包括行車里程和保險方面）獲得報銷、他們未被提供正常和充分的工間休息或吃飯時間，並且他們未被支付應付的全額工資以及在終止雇用時仍舊欠發工資。原告爲上述提及的觸犯加州勞工法的行徑以及按照商業與職業法第17200節規定屬於不公平的競爭，以及損害賠償金、罰金和在追索理賠中發生的合理律師費和其他費用尋求補償。

被告否認所有這些指控，並否認擬議集體訟案中的成員有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進一步來說，各方已同意，本和解案不能構成被告對任何義務的認可。法院仍未對原告主張的事實作出任何形式的裁決。

III. 什麼是集體訟案？

集體訟案是一種訴訟類型，其中由一名或多名被指認姓名的原告代表境遇類似團體中的所有成員提起訴訟，以便使團體中所有成員均獲得損害的賠償，無需每個成員分別提交訴訟或分別出面擔當原告。當訟案提出的基本法律事項以及事實適用於集體中所有成員時，法院可以決定使用集體訟案，由此可公平地使集體中所有成員都受到命令和案件判決的法律約束，無需重複地就幾乎同樣的指控作出聆訊。使用集體訟案的程式辦法可消除提起多重訴訟的必要，並確保集體中的所有成員都受到單一的訴訟結果的約束。

IV. 擬議和解條款

為瞭解決集體訟案原告的所有集體索賠要求，被告將支付總計達五十一萬七千美元整（\$517,000.00）的款項，用於解決雙方之間所有未決事宜，包括律師費、成本和集體訟案原告代表的促進費。總體集體賠償金即為賠償金額減去法院批准的律師費、成本（總額達\$15,000.00的訴訟管理成本）和對集體代表的促進費付款。

本和解擬議針對以下雇員子群體就集體賠償金做出以下分配：

子群體A： 於2001年2月21日至2005年2月21日期間在重慶川菜館擔任非派遞司機、時薪雇員職位的雇員，例如領班、廚師、餐桌清理員、侍應生、女侍應、洗碗工、食品製備員和收銀員。此子群體的成員將根據其在2001年2月21日至2005年2月21日期間的任職時間獲得每月一百七十五美元整（\$175.00）的款項。

子群體B： 於2001年2月21日至2005年2月21日期間在重慶川菜館擔任派遞司機職位的雇員。此子群體的成員將獲得六千美元整（\$6,000.00）的定額賠款。

根據索賠要求支付的數額此時尚未確定，並且在最終批准聆訊前都不會得到確認。一旦索賠行政官確定了所有經批准的原告的總索賠金額並且和解得到法院的最終批准，就將根據集體認定約定與和解協議的條款分配集體賠償金。

此外，雙方同意，需向集體成員支付的金額中，10%分配給薪資，90%分配給民事罰款和利息，以作和解之用。被告除和解款項之外，還需支付集體賠償金中分配給薪資部分的應付的雇主工資稅。

作為上述賠償金的交換，在收到賠償金之後，和解集體的成員將被視為完全放棄和/或讓渡他們因受雇於重慶川菜館而產生的所有索賠要求。如果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則法院將做出最終判決，了結整個訟案並附以不得再行追索之條件。

如果您曾經簽署過本案聲稱的索賠主張相關的讓渡或棄權證明，那麼，如前文標題II部分內容所述，在收到此通知之前，您仍具有以集體成員身份參與此次和解的資格。被告已同意不尋求對此類讓渡或棄權證明的執行，以此作為和解的一個條件。

V. 無報復

加州法律禁止重慶川菜館、Joe's Four Rivers Restaurant, Inc., California Wok, Inc.、劉偉新、劉偉強及其附屬和/或相關企業對依據勞工法行使權利參與此次和解或訟案的人士採取不利行動。

VI. 我是否可以將自己排除在和解集體之外？

如果您是和解集體的成員並且希望留在和解集體內，您無需做任何事情，除非您希望從和解賠償中獲得分配，而且由律師作為您在和解集體中的代表。如果您希望獲得賠償，而且您是子群體A或B的成員，那麼您必須填寫恰當的索賠表格並於**2009年7月6日**（索賠表格上設定的日期）之前將其寄返給索賠行政官。您將會在收到本通知的同時收到一份索賠表格。如果您未收到索賠表格，那麼您必需立即通過以下列明的電話號碼聯繫索賠行政官。

如果您希望將自己排除在和解集體之外（“選擇退出”），您必須填寫連同本通知一併提供給您的“排除請求表”並於2009年6月30日之前按照以下列明地址提交給索賠行政官。您的“排除請求”必須列明全名和您過去使用過的曾用名、您當前的地址、家庭電話、手機電話（如果有）和您的社會安全號（如果有），而且您必須在請求表上簽字從而使其有效。“排除請求”表郵寄的郵戳時間必須早於2009年6月30日。

Chung King Restaurant Claims Administrator
c/o Desmond, Marcello & Amster
P.O. Box 451999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45
(310) 846-4774

如果您選擇退出此次和解，您將不會被此次和解約束，而且您將不具備參與潛在賠償金分配的資格。任何此類人士可自行付費提出其對被告的任何權利要求。請注意，如果您決定以個體原告身份對被告訴求權利要求，某些法規的限定可能會適用於您的訴求。

VII. 我能否反對和解？

如果您是和解集體的成員，您可以提出書面聲明，對擬議中的和解加以評論或反對。任何書面評論或反對均必須以聲明的形式提出並以發誓接受偽證處罰為保證。聲明中必須包括您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有律師的話，請列明您的律師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您提出評論和/或反對意見的依據。所有的評論或反對意見均需提交給洛杉磯縣高級法院61部的書記員，地址為111 N. Hill St., Los Angeles, CA 90012，並且郵寄給以下列明律師：

和解集體律師：

Javier Van Oordt, Esq.
CALLAHAN & BLAINE, APLC
3 Hutton Centre Drive, 9th Floor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7
(714) 241-4444

Rachel Lew, Esq.
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14795 Jeffrey Road, Suite 105
Irvine, California 92618-0417
(949) 654-2490

被告律師：

Judd Aleck Gilefsky, Esq.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221 Nor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200
Los Angeles, CA 90012
(213) 250-1800

Judy Man-Ling Lam, Esq.
RUTTER HOBBS & DAVIDOFF INCORPORATED
1901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1700
Los Angeles, CA 90067-6018
(310) 286-1700

為了保證及時，您的評論或反對意見必須提交給法院，並且郵戳時間必須早於2009年7月15日。如果您未按此要求於截止日期前提交反對意見，您將喪失反對權。您可以選擇自行花費聘用律師為您服務，就您的反對意見進行訴求，此時您的律師必須在2009年7月15日之前向法庭提交出庭通知，並將影本郵寄給以上列明的律師。

VIII. 和解未被批准時會怎樣？

如果和解未得到法院批准或者在稍後被經過恰當通知的上訴推翻，則不會提供和解賠償，您將無需受到本和解所含權利讓渡的約束，此次訟案將會作為有效訴訟在法院得到審理。

IX. 誰代表和解集體？

集體代表為張振東（Zhen Dong Zhang之音譯）和洪軍（Jun Hong之音譯）。他們在此訟案過程中代表集體成員的利益。

集體代表與和解集體的律師是Javier Van Oordt律師（來自Callahan & Blaine, APLC，地址為：3 Hutton Centre, 9th Floor, Santa Ana, CA 92707）和Rachel Lew律師（來自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地址為：14795 Jeffrey Road, Suite 105, Irvine, CA 92618）。

X. 涉及的費用和成本

只要具備資格，和解集體的成員均可參加索賠而無需任何法律費用或成本。在2009年8月17日舉行的最終批准聆訊上，和解集體的律師將向法院提出律師費和合理成本費用報銷要求，金額為十九萬二千美元整（\$192,000.00），這一數額大大低於訟案起訴的實際費用和成本。而且，和解集體的律師將向法院提出激勵獎要求，數額不超過三萬八千美元整（\$38,000.00），用於獎勵集體代表在訟案過程中代表和解集體付出的努力。對律師費和成本以及激勵獎或促進獎的請求需經過法院批准。

到目前為止，儘管此訟案已歷時3年半，但和解集體的律師尚未收取任何代理集體代表和和解集體成員參與此次訟案的服務費，也未報銷他們自掏腰包支付的費用。所要求的律師費將補償律師們為和解集體爭取和解賠償金所做的努力和在成功後才付款的情況下代理此次訟案所承擔的風險。

此外，被告將支付一萬五千美元整（\$15,000.00）用於和解的行政管理成本。雙方已從選定的行政官處獲得估算，如無雙方未預期到的特殊情況，行政管理成本將不會超過\$15,000.00。但是，如果合理的行政管理成本超過\$15,000.00，原告將負責支付超出部分。

XI. 和解的效力

集體訟案原告和被告之間達成的集體認定約定與和解協定包含一個豁免條款，以豁免被告對每位參與和解的集體成員產生或與所控集體訟案訴求相關的任何及全部權利要求的責任，無論是該集體、參與集體的成員或集體代表曾經或過去曾經針對被告擁有的已知或未知、存疑或未預期的權利要求。集體認定約定與和解協議還包括一份對加州民法第1542條所涉及利益的棄權證明。這僅是對集體認定約定與和解協定所含全部豁免的一個綜述，該協議已經在法院存檔，以供查閱。

如果您是和解集體的成員並且未將自己排除出和解集體，您將被視為簽訂此豁免條款，以讓渡上述權利要求。此外，您將被禁止對被告或任何其他受豁免者就此次和解解決的事宜提起訴訟。如果此次和解未被法院批准或者因某種原因未成為最終決斷，那麼訟案將繼續。

XII. 最終批准聆訊

法院將於2009年8月17日上午9點在洛杉磯高級法院61部舉行聆訊，地址為111 N. Hill S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聆訊將確定和解是否得到最終批准，並被視為公平、合理和恰當。法院還將被要求對和解集體的律師提出的律師費和成本報銷以及對集體代表的促進費加以批准。和解集體的律師提出的律師費和合理發生之成本費用報銷請求以及對集體代表的激勵費或促進費申請必須提交法院存檔，最遲不得晚於最終批准聆訊之日之前的16個法庭工作日，並且在該日之後可供查閱。您無需出席聆訊，除非您已及時向法院提出對和解的反對意見。

XIII. 如何獲取額外資訊？

此通知僅為向您提供有關本訟案之背景、擬議之和解條款和相關事宜的綜述資訊。如果您願意，您可以自行付費向您的律師尋求建議和指導。

如需更詳細的資訊，您可以查閱本訟案的訴狀、記錄和其他存檔文檔，這些可在洛杉磯高級法院書記處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審查，地址為111 N. Hill S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您可以通過登錄www.dmaclassaction.com網站或向和解集體的律師提出書面要求，查閱初步批准動議、初步批准和解令、集體認定約定和和解協議、本通知、子群體A和子群體B的索賠表格以及排除請求表格。您可以於2009年7月31日之後通過查閱書記處（地址已在前文列明）的動議或登錄www.dmaclassaction.com網站來查閱和解集體的律師提出的律師費、成本和激勵獎勵動議文檔。您也可電洽(310) 846-4774以獲取此次和解相關的額外資訊。如果此次和解得到批准和/或根據集體認定約定和和解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或修改，您將不會收到任何進一步的通知。

請勿向法院要求解決問題或索取資訊。

日期： 2009年5月1日

尊敬的 David L. Minning
洛杉磯高級法院